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京中研字[2016]011号

关于提交研究生奖助督查小组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公平、公正、高效开展，充分保障研究生的切身利益，严格规范奖助管理工作，根据《研究生奖助督查小组工作制度》要求，请各单位提交奖助督查小组成员名单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每个学院推荐研究生管理人员 1-2 名（需兼顾教学管理和学生工作）。
2. 每个学院推荐硕士、博士生导师各 1 名（无博士点的只需推荐 1 名硕士生导师）。
3. 每个学院推荐研究生代表硕士、博士各 1 名（无博士点的只需推荐 1 名硕士生）。

请填写《研究生奖助督查小组名单汇总表》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提交，电子版提交至 bucmyangong@163.com，纸

质版提交至研究生院 221 办公室。

附：研究生奖助督查小组名单汇总表

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
2016 年 9 月 18 日